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444號

債　權　人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美玲
代　理　人　林峯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務　人　王家豐即鑫福德企業社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肆萬捌仟壹佰壹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請求利息期間（民國）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（民國）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248,111元	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675%	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20%。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